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丙○○

乙○○

兼共同法定

代 理 人 甲○○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李依蓉律師

複 代理人 莊馨旻律師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5萬3,332元。
- 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聲請人丙○○、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丙○○、乙○○扶養費各新臺幣1萬3,333元。於本項確定後，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四、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聲請人甲○○（下逕稱其名）與相對人丁○○原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丙○○、乙○○（下分別逕稱其名，合稱未成年子女等2人），嗣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16日協議離婚並共同行使親權，另於111年10月6日另協議共同行使親權，然由甲○○擔任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主要照顧者，復於113年1月19日重新協議由甲○○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親權人。相對人於112年9月底起，原每月按月支付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扶養費共計新臺幣（下

01 同) 1萬元，然於113年2月間，因乙○○告知甲○○相對
02 人之胞弟撫摸其下體，甲○○遂於同年月8日報警，然相
03 對人知悉此事後，不僅未指責其胞弟，反自112年2月起拒
04 絕支付未成年子女等2人扶養費。而甲○○為低收入戶，
05 又為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單獨親權人，獨力扶養照顧未成
06 年子女等2人，相對人為船長，每月除任船長外，更有駕
07 駛吊車之業外收入，每月收入至少十餘萬元，經濟能力遠
08 較甲○○佳，因此，考量甲○○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
09 甲○○為主要照顧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人，應由甲○○負
10 擔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扶養費三分之一比例為當。又根據
11 行政院主計處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於111年新北市平均每
12 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4,663元，因此未成年子女等2人每月
13 得向相對人請求之扶養費分別應為1萬6,442元（計算式：
14 2萬4,663×2/3=1萬6,442元）。

15 (二) 相對人自113年2月、3月未給付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扶養費
16 合計為6萬5,768元（計算式：1萬6,442元×2×2=6萬5,768
17 元），此部分由甲○○代墊，為此甲○○依民法第179條
18 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甲○○6萬5,768元等語。

19 (三) 並聲明：1、相對人應給付甲○○6萬5,768元。2、相對人
20 應自113年4月起至丙○○、乙○○年滿18歲止，按月於每
21 月5日前分別給付丙○○、乙○○扶養費各1萬6,442元，
22 如有一期未給付，其後12期視為到期。

23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訊問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4 作聲明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 甲○○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丙○○
27 (男，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8 號)、乙○○(女，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29 000000000號)，嗣甲○○與相對人於107年3月16日協議
30 離婚，並於113年1月19日約定未成年子女等2人權利義務
31 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等情（見本院卷第123至1

01 30頁)，有兩造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
02 卷為證，是上開部分事實可以先行認定。

03 (二) 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自113年4月起之將來扶養費請求：

04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父
05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民法
06 第1084條第2項及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
07 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08 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
09 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
10 3項規定甚詳。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
11 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
12 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
13 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
14 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
15 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
16 第107條第1項、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
17 3項亦有明定。

18 2、未成年子女等2人分別為000年0月0日生及000年0月0日
19 生，已如前述，均為未成年人，而相對人為其父親，對於
20 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扶養義務，不因未任親權人而受影
21 響，本院自得依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聲請，命相對人給付
22 其至成年即年滿18歲為止之扶養費，並依其需要與負扶養
23 義務者經濟能力及身分，酌定適當之金額。又扶養費乃維
24 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需求陸續發生，
25 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
26 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爰命相對人按月給付。

27 3、本件甲○○於本院調查中到庭陳述略以：我目前領有低收
28 入戶及租金補助，目前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花費包含學費
29 及日常開銷每月至少需3萬元，與相對人同住時，相對人
30 每月收入有20至3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
31 並提出新北市林口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為憑（見本院卷

01 第5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甲○○及相對人之財產所得
02 資料顯示略以：甲○○於110、111年度所得分別為8萬
03 7,809元、1萬4,385元，名下無財產，相對人109、110、1
04 11年度所得分別為9萬元、0元、0元，名下有一輛自用貨
05 車等節，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2份可
06 佐（見本院卷第65至77、81至91頁），雖查無相對人近2
07 年申報薪資證明，然其於109年度曾有申報薪資收入9萬
08 元，且其於112年度仍有資力購買車輛，可見相對人近年
09 仍有頗豐之收入來源，而相對人未到庭，亦未提出足以認
10 定其資力之任何資料，是甲○○主張相對人每月至少有10
11 萬元以上之收入一節，堪以信實。是相對人之經濟能力遠
12 高於甲○○乙節，可以認定。

13 4、再參酌丙○○現年11歲、乙○○現年10歲，均與甲○○同
14 住於新北市，目前分別就讀小學，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15 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新北市112年度以每戶
16 所得收入者人數為1.87人計算家戶所得收入平均為144萬8
17 93元，而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6,226元，另司法院
18 公布113年各地區每月生活所必需即必要生活費數額一覽
19 表，其中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為1萬6,400元，
20 則考量甲○○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尚不足平均家戶所得，
21 及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年齡、各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需
22 要、國民生活水準、及甲○○與相對人曾協議自112年9月
23 月底起，相對人應每月按月支付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扶養費
24 共計1萬元等情，認未成年子女等2人各月扶養所需費用應
25 分別減為2萬元，較為合理。

26 5、末考量甲○○及相對人前經本院認定之經濟情況、相對人
27 目前並無任何無法工作以養育子女之情事，及甲○○為實
28 際照顧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人，就其所付出之心力及勞
29 力，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情，而甲○○主張其應僅
30 須分擔三分之一之扶養費用，未據相對人有何答辯，故本
31 院認甲○○主張未成年子女等2人自113年4月起之每月扶

01 養費應由其負擔三分之一，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乙節，亦
02 屬合理。

03 6、綜上，未成年子女等2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4月起，至未
04 成年子女等2人均成年即年滿18歲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
05 別給付未成年子女等2人扶養費各1萬3,333元（計算式：2
06 萬元 \times 2/3=1萬3,3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
09 7條準用第100條第3項規定，宣告該定期金之給付，於此
10 部分裁定確定後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11

12 （三）甲○○之代墊扶養費請求：

- 13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4 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因此，父母應依各自資力
15 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
16 扶養費用均應分擔，若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
17 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
18 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9 2、本件相對人未曾給付未成年子女等2人於113年2月及同年3
20 月之扶養費，而均由甲○○代墊一節，已據甲○○陳明在
21 卷，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復未提出書狀答
22 辯，本院依上開事證資料，堪信甲○○之主張為真實。
- 23 3、甲○○雖未提出該段期間之扶養費用單據，然未成年子女
24 等2人均與甲○○同住並由其扶養，且未成年子女等2人均
25 為未成年人，生活上自均需仰賴甲○○照料，且有基本生
26 活需求，堪認甲○○確實有支出未成年子女等2人扶養費
27 用，然所需支付費用之項目甚多，依常情日常支出大多未
28 保留單據憑證，如強令甲○○一一檢附單據始能核算，事
29 實上有舉證之困難，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參以
30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
31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

01 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關於子女之扶養費雖非
02 「損害」，但其「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03 之情形既屬相同，自得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由本院審酌
04 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05 4、本院前以未成年子女等2人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元計算相
06 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扶養費各為1萬3,333
07 元等節，已如前述，相對人均未給付，而其應付部分由甲
08 ○○代墊，甲○○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
09 還。是甲○○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其
10 已墊付之未成年子女等2人113年2月及同年3月之扶養費共
11 計5萬3,332元（計算式：1萬3,333元×2×2=5萬3,332
1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甲○○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5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張雅庭